

关于国寿养老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和国寿养老 A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A，基金代码：15030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9 日养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国寿养老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08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63 元，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